#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之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China电话／Tel：＋86 2886119970 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 O 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正 文 .....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第二节 签署页 .....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泰聚泰，公司，发行人 | 指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发行对象 | 指 |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50,000$ 股的行为 |
| 润本华根 | 指 |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川建业 | 指 |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创岂科技 | 指 |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9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 <br>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致：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泰聚泰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5972979420 |
| 住所 |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马天琛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2年7月2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7月2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五金，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法律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微波射频识别技术开发及微波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及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

2015 年 8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1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泰聚泰，证券代码为 833470 。

根据泰聚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聚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聚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u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 ／／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neeq．com．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 2 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 5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自然人合伙人 2 名，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举办单位为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创岂科技，系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后，新增法人股东 3 名，其中润本华根现有自然人合伙人 2 名，华川建业现有自然人合伙人 2名，创岂科技现有自然人合伙人 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

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系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创岂科技，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认购股数 <br>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begin{gathered} \text { 新增投资 } \\ \text { 者 } \end{gathered}$ | $\begin{gathered} \text { 非自然人投 } \\ \text { 资 } \end{gathered}$ | 2，250，000．00 | 9，000，000．00 | 现金 |
| 2 |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begin{gathered} \text { 非自然人投 } \\ \text { 资 } \end{gathered}$ | 1，500，000．00 | 6，000，000．00 | 现金 |
| 3 |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begin{array}{\|c} \text { 非自然人投 } \\ \text { 资 } \end{array}$ | 1，500，000．00 | 6，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5，250，000．00 | 21，000，000．00 | － |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名称 |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 \mathrm{MAC8P5MY42}$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3 楼 A468 |
| 法定代表人 | 王艳茜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人民币 <br>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本华根正在就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 <br> 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2 月 3 日 |


| 经単花围 |  <br>  <br>  <br>  <br>  <br>  <br>  |
| :---: | :---: |

根据润本华根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本华根已收到股东汇入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润本华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本华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润本华根的声明，其将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NG131T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下街212号1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静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 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 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交通 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 手架工程；特种工程；通信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 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 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square$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川建业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川建业已收到股东汇入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川建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川建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华川建业的声明，其将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3．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名称 |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7DLBXKXN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br>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岂科技正在就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 <br> 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根据创岂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岂科技已收到合伙人汇入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岂科技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创岂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创岂科技的声明，其将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尚需发行对象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金额与实缴出资差额部分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认购资金于缴款期限内足额到位，且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其中《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

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董事王艳茜为发行对象润本华根控股股东，故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

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另《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泰聚泰不存在尚末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

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 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方案，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无），风险揭示条款，保密条款，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泰聚泰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限售或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 《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除尚需发行对象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外，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正本壹式参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較效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